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何靈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文成博士、韓小芳博士及林金俊先生。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 资产组名称 | 评估机构 | 评估师 | 评估报告编号 | 评估价值类型 | 评估结果 |
|---------|------------|---------|-----------------------|-------------|-------|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邓嘉明、刘小瑜 |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226 号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不存在减值 |
| 英国翠欧公司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邓嘉明、刘小瑜 |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228 号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不存在减值 |
| 德国迅迈公司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邓嘉明、刘小瑜 |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227 号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不存在减值 |
| 德国克鲁斯公司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李业强、李亮节 | 中联评报字 [2026] 第 1015 号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不存在减值 |
| 重庆公司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邓嘉明、刘小瑜 |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231 号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不存在减值 |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资产组名称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备注 | 是否计提减值 | 备注 | 减值依据 | 备注 |
|---------|----------|----|--------|----|--------|----|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不存在减值迹象 | | 否 | | 专项评估报告 | |
| 英国翠欧公司 | 不存在减值迹象 | | 否 | | 专项评估报告 | |
| 德国迅迈公司 | 不存在减值迹象 | | 否 | | 专项评估报告 | |
| 德国克鲁斯公司 | 不存在减值迹象 | | 否 | | 专项评估报告 | |
| 重庆公司 | 不存在减值迹象 | | 否 | | 专项评估报告 | |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 资产组名称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 商誉分摊方法 | 分摊商誉原值 |
|--------|--------------|----------------|----------------|--------|---------------|
| 埃斯顿智能公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 | 4,836,329.71 | 拆分后分摊 | 41,323,900.62 |

| | | | | | |
|---------|-------------------------|--|----------------|------------|----------------|
| 司 | 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 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 至各资产组 | |
| 英国翠欧公司 | 英国翠欧公司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 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15,839,498.73 |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 | 74,330,400.84 |
| 德国迅迈公司 | 德国迅迈公司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 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8,815,793.02 |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 | 134,523,765.51 |
| 德国克鲁斯公司 | 德国克鲁斯公司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 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531,190,410.75 |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 | 839,845,029.26 |
| 重庆公司 | 重庆公司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 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128,885.54 |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 | 11,013,251.73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4)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 资产组名称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
|---------|-----------------|----------------|----------------|--------------------|--------------------|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41,323,900.62 | 0.00 | 41,323,900.62 | 4,836,329.71 | 46,160,230.33 |
| 英国翠欧公司 | 74,330,400.84 | 0.00 | 74,330,400.84 | 15,839,498.73 | 90,169,899.57 |
| 德国迅迈公司 | 67,276,680.37 | 0.00 | 134,523,765.51 | 8,815,793.02 | 143,339,558.53 |
| 德国克鲁斯公司 | 839,845,029.26 | 0.00 | 839,845,029.26 | 531,190,410.75 | 1,371,035,440.01 |
| 重庆公司 | 7,378,878.66 | 3,634,373.07 | 11,013,251.73 | 128,885.54 | 11,142,137.27 |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组名称 | 预测期间 |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预测期利润率 | 预测期净利润 | 稳定期间 |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稳定期利润率 | 稳定期净利润 | 折现率 |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
|---------|-------------|--|------------------|------------------|-----------|------------|------------------|------------------|--------|------------------|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2026年-2030年 | 2026年至2030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0%、2.00%、2.00%、2.00%、2.00%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2030年以后期间 | 持平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15.23% | 51,000,000.00 |
| 英国翠欧公司 | 2026年-2030年 | 2026年至2030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87%、11.27%、7.84%、5.00%、3.46%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2030年以后期间 | 持平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14.90% | 97,000,000.00 |
| 德国迅迈公司 | 2026年-2030年 | 2026年至2030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3%、2.00%、2.00%、2.00%、2.00%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2030年以后期间 | 持平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13.93% | 180,000,000.00 |
| 德国克鲁斯公司 | 2026年-2030年 | 2026年至2030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95%、14.92%、12.94%、6.98%、3.00%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2030年以后期间 | 持平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11.41% | 1,598,428,195.00 |
| 重庆公司 | 2026年-2030年 | 2026年至2030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40.55%、5.00%、4.00%、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2030年以后期间 | 持平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 15.11% | 15,4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3.00%、 2.00% | | | | | | | | |
|--|--|-----------------|--|--|--|--|--|--|--|--|

| | |
|----------------------|---|
|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是 |
|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否 |
|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否 |
|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否 |
|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否 |
|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否 |
|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是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 资产组名称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
|---------|-------------------|------------------|----------------|-----------------|----------------|-----------|
| 埃斯顿智能公司 | 46,160,230.33 | 51,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英国翠欧公司 | 90,169,899.57 | 97,000,000.00 | 29,797,855.56 | 29,797,855.56 | 29,797,855.56 | |
| 德国迅迈公司 | 143,339,558.53 | 18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德国克鲁斯公司 | 1,371,035,440.01 | 1,598,428,195.00 | 222,833,622.55 | 222,833,622.55 | 222,833,622.55 | |
| 重庆公司 | 11,142,137.27 | 15,42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 标的名称 | 对应资产组 | 商誉原值 |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 标的名称 | 对应资产组 | 商誉原值 |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 备注 |
|------|-------|------|-----------|------------|---------------|----------|----|
| | | | | | | | |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名称 | 资产类型 | 资产寿命 | 未入账原因 |
|------|------|------|-------|
| | | |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度业绩公告（H股）及2025年度报告（H股）初稿。

其中，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和2025年度业绩公告（H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5年度报告（H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对该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文成先生、韩小芳女士、林金俊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冯虎田先生、陈珩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5 年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88,010,963.6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72,202.0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5.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532,334.2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8.3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415,188,943.47 元，较期初下降 7.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333,334.28 元，较期初增加 9.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9,229,395.29 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72,202.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6,523,249.5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475,815.45 元。

鉴于公司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5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票据池、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70 亿元的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上述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毕马威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

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范围，与境外审计机构确定 2025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香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毕马威香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范围，与境外审计机构确定 2026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数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职务薪酬主要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与职责、重要性以及对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来确定。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报酬为 15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数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考核年薪制，分为月薪和年终留存两部分，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其中月度预发放绩效薪酬不高于绩效薪酬总额的 25%，年终留存部分视年度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结果进行上下浮动。

关联董事吴侃先生、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何灵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8,314,530.45 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8,314,530.45 元；2025 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 24,029,073.95 元，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4,029,073.95 元，上述影响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汤文成先生、韩小芳女士、林金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

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 A 股股权登记日、H 股停止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1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9,229,395.29 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72,202.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6,523,249.54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475,815.45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00 | 0.00 | 52,021,107.18 |

| | | |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60,090,842.88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972,202.09 | -810,444,512.94 | 135,041,886.0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93,475,815.4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46,523,249.5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2,021,107.1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60,090,842.8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10,143,474.9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12,111,950.06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力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快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5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票据池、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70 亿元的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

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 授信及担保明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6 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序号 | 拟授信金融机构 | 拟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工商银行 | 130,000 | 一至五年 |
| 2 | 中国银行 | 50,000 | 一至三年 |
| 3 | 建设银行 | 40,000 | 一至三年 |
| 4 | 农业银行 | 40,000 | 一至三年 |
| 5 | 交通银行 | 60,000 | 一至三年 |
| 6 | 招商银行 | 80,000 | 一至三年 |
| 7 | 中信银行 | 55,000 | 一至三年 |
| 8 | 兴业银行 | 45,000 | 一至三年 |
| 9 | 浦发银行 | 60,000 | 一至五年 |
| 10 | 华夏银行 | 50,000 | 一至三年 |
| 11 | 民生银行 | 40,000 | 一至三年 |
| 12 | 南京银行 | 40,000 | 一至三年 |
| 13 | 宁波银行 | 30,000 | 一至三年 |
| 14 | 杭州银行 | 30,000 | 一至三年 |
| 15 | 北京银行 | 30,000 | 一至三年 |
| 16 | 江苏银行 | 25,000 | 一至三年 |
| 17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30,000 | 一至三年 |
| 18 | 其他机构 | 100,000 | 一至三年 |
| 合计 | | 935,000 | |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8.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具体如下：

| 预计的被担保方 |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万元） | 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73.91% | 0.00 | 25,000.00 | 12.75% | 否 |
| Cloos Holding GmbH | 100% | 1.06% | 7,968.50 | 20,000.00 | 10.20% | 否 |
|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 100% | 68.43% | 292.44 | 30,000.00 | 15.30% | 否 |
| 埃斯顿国际有限公司 | 100% | 29.82% | 0.00 | 10,000.00 | 5.10% | 否 |
|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 100% | 67.14% | 0.00 | 2,000.00 | 1.02% | 否 |
| 合计 | | | 8,260.94 | 87,000.00 | 44.36% | |

注：上述担保为预计的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按规则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以下列出的为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方）

1、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

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4,149 万元，负债总额 195,2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4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3,390 万元），净资产 68,919 万元，营业收入 216,010 万元，营业利润 19,896 万元，净利润 18,212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Cloos Holding GmbH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点：Carl-Cloos-Straße 1, 35708 Haiger, Germany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6,119 万元，负债总额 1,8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68 万元），净资产 174,251 万元，营业收入 186 万元，营业利润-1,799 万元，净利润-1,676 万元。

3.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成立日期：197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点：Carl-Cloos-Straße 1, 35708 Haiger, Germany

注册资本：10,8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焊接技术和工艺、焊接电源和设备、自动化焊接系统和机器人、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Cloos Holding GmbH 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9,782 万元，负债总额 123,0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49.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262 万元），净资产 56,750 万元，营业收入 119,304 万元，营业利润 1,601 万元，净利润 1,225 万元。

4、埃斯顿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点：MNJ3370 RM 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董事：吴波

注册资本：2,760 万港币

主营业务：自动控制系统等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703 万元，负债总额 3,4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90 万元），净资产 8,213 万元，营业收入 14,939 万元，营业利润 755 万元，净利润 752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134.07 万欧元

主营业务：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3 万元，负债总额 5,9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71 万元），净资产 2,932 万元，营业收入 10,052 万元，营业利润 1,527 万元，净利润 1,422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36%。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 8,260.94 万元，约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21%，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1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管理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决议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决议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上述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打造中国机器人的世界品牌

作为一家拥有 30 余年积淀的中国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公司业务覆盖了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应用解决方案到智能制造系统的全产业链，为新能源、五金、3C 电子、汽车工业、包装物流、建材家具、金属加工、工程机械、焊接等细分行业提供智能化完整解决方案，构建了从技术、产品、质量、成本和服务的全方位竞争优势，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驱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根据 MIR 睿工业公布的数据，2025 年公司工业机器人国内出货量首次超越外资品牌，成为首家登顶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的国产机器人品牌。

公司秉承“人人享受自动化—让制造更智能、让品质更卓越、让生活更美好、让世界更绿色”的愿景和使命，深耕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全球运营 7 个制造基地、75 个服务网点，构建了全球化产品及品牌矩阵，业务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等制造业及经济发达区域。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国内工业机器人领域首家“A+H”上市企业。

公司本次赴港上市是深度融入国际资本市场，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在国际化资本平台的赋能下，公司将继续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引擎，积极推动“中国智造”产业升级发展，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坚持创新驱动，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

公司秉承“从跟随到超越”的战略目标，研发投入持续多年保持占销售收入的10%左右，通过收购整合及外引内培，奠定了公司保持技术创新领先优势的坚实基础。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与产业生态的深度融合，公司致力于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为全球工业制造注入强劲动力与创新活力。

公司着力于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研发布局和多层次研发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以南京为研发中心，整合德国、英国等全球研发资源，组建了一支以国际行业专家、江苏省双创领军人才、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等为主的高层次研发团队，具有健全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形成了自动化创新团队、高工技术团队和专家学术团队三大人才梯队。公司与多个国内外知名大学进行研发合作，强有力的技术团队是公司能够进行自主研发、不断技术创新的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转化，遵从一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目标，采用紧耦合的产品开发模式，实现从客户需求收集、产品规划、设计开发到上市推广的全流程高效整合。公司拥有CNAS认证、中国能效备案实验室，获德国TÜV、美国UL认可的合作实验室资质，有效推进实验室创新的研究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业应用中。

未来，公司将持续发展具身智能技术，加大在“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的研发投入，关注机器人与智能化融合的实际应用价值与具体落地场景，进行机器人与AI、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创新研究。

三、完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

立和完善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为主线的公司制度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领导的“监管—管理—执行”三级 ESG 管理架构，切实提升 ESG 水平，推动 ESG 与公司生产经营不断融合，助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价值提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以提升决策质量，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确保股东权益得到坚实保护。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强化信息披露，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信息披露始终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注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加强行业变化、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的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路演与反路演等各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充分地实现了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及时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振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秉承股东为本，谋求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

等情况，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兼顾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513,0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金额为 60,090,842.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深耕主业，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稳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始终以投资者为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 类别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列示）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008,745.42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575,157.9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98,230.54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列示）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7,190,393.23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05,716.64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286,602.52 |

| 类别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元） |
|----|----|----------------|
| | 合计 | -18,314,530.45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2025 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68,181.94 元。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①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90,393.23 元。

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且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5,716.64 元。

③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减值准备余额进行计算，2025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86,602.52 元。

二、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 |
|----------------|---|
| 资产名称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账面余额 | 241,984,135.09 元 |
|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 根据市场价格，参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公允价值。公司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专业评估人士的意见综合测试结果表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根据其变动额进行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 |
| 本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 23,679,402.30 元 |
|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 1、被投资单位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盈利，公司所持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为 853,692.12 元； 2、被投资单位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所持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为-1,500,000.00 元； 3、被投资单位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评估增值，公司所持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为 13,868,439.00 元； 4、被投资单位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转好，公司所持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为 4,880,371.18 元； 5、被投资单位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所持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为 5,576,900.00 元； |
| 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 本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的损益，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3,679,402.30 元。 |

注：公允价值下降以“-”号代替

| | |
|----------------|----------------------------------|
| 资产名称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账面余额 | 82,129,241.09 元 |
|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 本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 349,671.65 元 |

| | |
|----------------|--|
|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所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本期变动为349,671.65元。 |
| 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 本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的损益，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49,671.65元。 |

注：公允价值下降以“-”号代替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18,314,530.45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8,314,530.45元；2025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24,029,073.95元，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4,029,073.95元，上述影响将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项。

2、交易双方

（1）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范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2) 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为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 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57.18 | | 57.18 | - | 水电费代扣代缴 | 经营性 |
| | 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0.23 | 16.29 | | 16.52 | - | 水电费代扣代缴 | 经营性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南京鼎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81,647.00 | 18,004.00 | - | 20,654.00 | 78,997.00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7 | - | - | - | 0.07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9,623.92 | 38,375.44 | - | 57,999.36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944.50 | - | - | 8,944.50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南京鼎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1,320.80 | 9,219.80 | - | 10,569.80 | 9,970.80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8,794.28 | 127,869.44 | - | 146,654.43 | 9.29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南京智能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315.65 | - | - | - | 3,315.65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鼎控工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550.24 | - | - | - | 2,550.24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13.17 | - | 13.17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43.89 | - | 30.98 | - | 874.87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
| 埃斯顿自动化（成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987.87 | 1,000 | - | 1,014.87 | 1,973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埃斯顿自动化（长沙）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782.08 | 12.65 | - | 19.73 | 775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01 | - | - | 0.01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南京埃斯顿电气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 | 993.77 | 85.71 | - | 143.31 | 936.17 | 代垫费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7.92 | 40.07 | - | 57.99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18.30 | - | 18.30 | - | 代垫费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33 | 242.07 | - | 250.40 | - | 代垫费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南京航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 | 0.02 | - | - | - | 0.02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埃斯顿（广东）机器人 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810.00 | - | - | - | 1,810.00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 苏）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1.18 | 51.86 | - | 92.78 | 0.26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埃斯顿自动化（广东） 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466.50 | 1,794.15 | - | 380.65 | 4,880.00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42.84 | - | 42.84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ESTUN Robotics Europe AG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31.35 | - | - | 31.35 | 代垫费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贝博华自动化（南京） 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30.00 | - | - | 30.00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
|-------------|----------------------------|------|-------|------------|------------|-------|------------|------------|-------|--------|
| |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td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89 | - | - | 8.89 | - | 暂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JSTN PTE. LTD.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82.27 | - | - | 1.73 | 80.54 | 代垫开办费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 | 102.00 | - | - | 102.00 | 股权分红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156,239.42 | 197,006.32 | 30.98 | 246,940.46 | 106,336.26 | - | - |

法定代表人：吴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灵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景智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制定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 2026 年-2028 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股票股利计划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